

聚焦 FOCUS 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

韩正:推进上海 国资国企市场化重组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上海市市长韩正昨日表示,今年以来,上海多家企业集团成功实现整体上市,成为公众公司,上海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达到35%左右,未来上海将借助资本市场,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开放性、市场化和重组,努力提高国资和国企的资产证券化率。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韩正表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规模功能迅速扩大,市场功能迅速提升,产品和工具不断丰富,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市场之一,正朝着亚太一流、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资本市场目标不断迈进。

他强调,上海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功能,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开放性、市场化和重组,努力提高国资和国企的资产证券化率。他表示,今年以来,上海多家企业集团成功实现整体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达到35%左右,有效提升了上海国有资产质量,改善了大型国有资产集团的资产结构。

韩正表示,未来上海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为夯实基本市场基础、促进上海金融中心建设,发挥更加积极作用,上海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不断营造企业发展环境,全力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

陶瑞芝:鼓励央企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陶瑞芝在昨日召开的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表示,下一步,国资委将继续推动央企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或分板块整体上市,鼓励央企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推动各种优势资源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集中,并完善央企分红政策,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陶瑞芝表示,截至目前,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已达365家,根据2011年半年报统计,合计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占全部中央企业的54.07%、68.67%。这表明,央企半数以上主业及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已经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成为推动国有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并成为国有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融合的重要平台。而央企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壮大,也大大增强了央企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截至2010年底央企的资产总额达到24.43万亿元,净资产达到9.58万亿元,净利润达到8537.9亿元,并有38家进入世界500强。

陶瑞芝指出,如何正确处理好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一直是国务院国资委关注的重点。在此过程中,推动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或分板块整体上市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对于部分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一家企业拥有多家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中央企业,国资委也积极鼓励其通过吸收合并、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已有43家具备整体上市条件的中央企业基本实现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或分板块整体上市,占全部中央企业的36.75%,占拥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47.25%。

陶瑞芝表示,下一步,国资委将从六个方面入手,优化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

第一,国资委将继续推动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加快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或分板块整体上市进程,并鼓励中央企业进一步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同时,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利用好产权市场和证券市场,积极推动中央企业内部、中央企业之间、中央企业与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之间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源的联合、整合与合作,促进各种资源通过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向优势中央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第三,国资委将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内幕交易防控力度。

第四,积极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建立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风险防范水平。

第五,积极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善分红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第六,将加强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共同推进中央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不断加强整合资源力度,优化配置效率,规范股东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上交所双管齐下推进蓝筹市场建设

支持大中型优质企业上市,推进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孙玉 董宇明

为庆祝上交所成立21周年,由上交所主办、国务院国资委和经合组织(OECD)共同支持的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昨日在上海召开。

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上交所理事长陈东征,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姜洋,深交所总经理宋丽萍,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副局长陶瑞芝等出席会议。

上交所总经理张育军主持论坛开幕式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颁奖仪式,与会领导向获奖上市公司颁发了“2011年度董事会奖”、“2011年度信息披露奖”和“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三个专项奖。上交所副总经理刘世安、总会计师周勤业分别主持了专题分论坛。来自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上市公司以及海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250多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

本次论坛回顾了上海证券市场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上交所蓝筹股市场加速发展壮大,蓝筹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也在逐年稳步增加,极大地改善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结构,提升了市场投资价值。与此同时,上交所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为蓝筹股市场建设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根基。

据了解,今后上交所将从两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推进蓝筹股市场建设:第一,进一步支持大中型优质企业到上交所上市,积极推动金融、能源、军工、文化、网络等行业的重点企业发行上市;第二,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并购重组的质量和效益,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

在过去的十多年里,上交所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问题。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上交所就展开了对公司治理的研究。自2003年以来每年撰写出版《中国公司治理报告》,草拟了中国第一份公司治理指引,并不断修改上市规则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强化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严格信息披露监管。近年来,上交所还专门设立了公司治理板块,发布了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从2009年开始,每年评选“董事会奖”、“信息披露奖”、“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和“独立董事”等专项奖,表彰沪市上市公司治理的优秀者,传播先进经验,提供示范样本,推广最佳做法,持续改善上市公司治理。这些工作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本届论坛上,与会代表就“整体上市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叙述性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两个议题展开了广泛深入的探讨与交流。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赵立新:

提高信披有效性 增加上市公司透明度

证券时报记者 董宇明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赵立新昨日在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表示,如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增加上市公司透明度,满足投资者需求,是上市公司监管面临的一大挑战。

赵立新指出,在新的形势下,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仍面临很多挑战,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与叙述性信息披露现状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如何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是当前信息披露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信息披露应该是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并重,才能清晰反映上市公司基本面。”他指出,目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内容千篇一律,个性化信息少,不能体现公司自身特点;其次,对公司亮点描述多,而对不足和风险因素一笔带过,信息披露具有明显的导向性;三是披露内容空洞,部分公司披露内容少,专业术语多,缺少相关解释说明,使投资者难以理解相关内容。”赵立新表示,这些现象表明叙述性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仍有很大空间,未来必须要改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上市公司透明度。”赵立新指出,这需从三方面去推动。

第一,应当引导上市公司自治,解决上市公司治理问题的关键在上市公司自身,鼓励引导股东自治、公司自治,将公司治理从服从外部的要求转化为公司内部的自觉规范,逐步形成促进上

“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上市公司透明度。”

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内生机制,是深入推进公司治理的必然要求。

第二,推动归位尽责,共同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监管部门是推动上市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的重要力量,各方面应当认清自身的定位,承担自身的责任、义务和风险,通过公司治理各项制度的设置和机制安排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第三,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为投资者提供更有效的信息,并降低公司信息披露的成本。证监会将着力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逐步形成不同行业、不同类别公司的差异化披露,并积极探索信息披露的途径,不断探索新的披露形式。

赵立新表示,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已逐步建立,各项监管措施和机制已逐步形成,信息披露工作成效显著,初步建立了以《证券法》为主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构建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三者各司其职、合理分工、协调管理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这包括以股价异动为核心的信息披露监管体制,媒体跟踪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快速反应机制、风险导向的现场解答制度,以及叙述性信息披露等工作等,这使得信息披露监管、股价异动监管和二级市场监管联动性大大增加,可有效防范上市公司滥用会计政策的情况。



由上交所主办、国务院国资委和经合组织(OECD)共同支持的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昨日在上海召开。 黄婷/摄

胡汝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制度存在诸多缺陷

证券时报记者 董宇明

在昨日召开的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主任胡汝银表示,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比较混乱,定价方式缺乏可比性,缺乏客观公正性。

胡汝银指出,关联交易的核心问题是定价,与国际定价方法相比,我国上市公司的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具有中国特色。总体而言,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比较混乱,定价方式缺乏可比性,缺乏客观公正性。聚源数据库显示,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我国上市公司购买及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定价的占比为80.82%和75.33%。

他表示,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将导致公司面临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资产安全风险和合规风险。目前,我国关联交易存在五大主要问题:一是重视不足;二是内部

控制制度建设仍不完善和细致,导致在执行中随意性较大;三是缺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制度;四是缺乏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五是缺乏对关联交易定价的有效控制,缺乏专业性和统一的标准。

我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还存在很多缺陷。”胡汝银指出,目前我国关联交易监管框架还缺乏总体规制思路,影响适用效果,与关联交易现状脱节。同时,我国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还有“一刀切”的现象,不能合理分别对待。此外,关联交易的法律规范层级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非公允关联交易的泛滥。

胡汝银认为,加强内控、信息披露和监管,强化法律救济等常规措施,能有效降低关联交易的不利影响,但最根本的解决途径,还是推动公司整体上市,将关联交易内部化。整体上市包括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产业链整体上市、全部资产整

体上市等。

他表示,近年来,无论是发生关联交易的次数、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数,还是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呈现递进态势。其中购买有形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资金、提供担保、提供资金和资产与股权转让等类型发生最为频繁,涉及金额也最大。数据显示,2010年,沪深上市公司中共991家发生过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数的48.55%,关联交易次数达2614次,金额达8328.36亿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全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的4.74%。胡汝银表示,1997年,琼民源利用关联交易虚构利润,导致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出台。在这之后,由于很多上市公司是部分上市,关联交易始终是普遍存在的,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主,且存在非公允关联,如占用资金、担保和反担保、操纵利润等。

金立扬:深交所将探索 行业叙述性信息披露指引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金立扬在昨日举行的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表示,到上月末,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数量占上市公司总数的比例已达到65%,市值占比超过一半,成为深交所的上市主体。他表示,未来当某一行业内公司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时候,深交所将优先考虑探索行业叙述性信息披露指引。

金立扬指出,目前中小板和创业板的上市企业呈现出五大特征。首先,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主要分布于高科技和细分行业。截至今年11月30日,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29家,占比约80%;具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企业达到327家,占比约35.89%;拥有国家863计划项目企业有102家,占比11.2%;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支持的企业为155家,占比约17%。

中小板和创业板的第二个特征在于,财务之外的风险比较突出。”金立扬指出,目前这些企业大多处在成长期,风险较大,而且多为财务之外的风险,目前有七成以上的企业从改制为股份公司到上市时间不

足3年,股权制衡度低,公司治理风险较大,且存在着业务过于单一、过于依赖大客户等风险。

第三,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形资产占比更低。金立扬指出,从2010年的情况来看,深交所创业板公司有形资产占资产比重的平均数为23.67%,中小板为39.20%,主板为49.47%,这意味着财务报表之外的品牌、专门技术和人力资源相对重要。”此外,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存在着业绩变化相对较大,非线性增长特点突出的特点,并且在同样的盈利和净资产下,在二级市场的估值差别很大。

中小板和创业板企业的这些特点给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金立扬说。据透露,2011年9月,深交所曾广泛向上市公司、基金国内公司、证券公司、个人投资者征求对年报、半年报摘要和全文信息披露有效性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70.85%的投资者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披露不充分,有超过60%的投资者认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披露不充分。

目前我们也在积极探索提高信

息披露质量的途径和办法。”金立扬表示,深交所制定过程中突出了几个重点,一是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防范实际控制人占有募集资金,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为未来所做的投资安排与进展;二是突出核心人员变动和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由于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对核心技术、核心管理人员的依赖较大而且民营企业居多,披露核心人员变动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增减变动意向和结果,对投资具有参考意义;三是突出经营环境的变化,要求公司及时揭示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利和不利的经营环境变化;四是核心竞争能力的变化,应当要求公司揭示核心竞争能力的变动,以利于投资者及时掌握业绩驱动力方面的变化。

金立扬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制定更加细化的规则和质量标准,进行分行业的探索。每个行业都有其独特的信息和指标,比如房地产的土地储备、连锁超市的每平米销售额、保险业的期缴业务比例等。”未来当某一行业内公司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时候,深交所将优先考虑探索行业叙述性信息披露指引。